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1號及2號舉行股東(「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每項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方式重選本公司之兩名卸任董事(「董事」)，即林建岳博士及林孝賢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本公司來年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一切適用之香港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受其限制；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回購之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或
 - (i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普通決議案(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批准董事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交換或兌換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不時發行以股代息之本公司股份；或
- (iv) 根據任何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該計劃或安排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使其獲得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而上文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時；或
- (i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之所持股份比例提呈本公司之股份供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普通決議案(C)

「動議：

在召開本大會通告議程第4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A)及普通決議案(B)項獲通過後，擴大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當時生效之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之權力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自授出有關一般授權以來根據董事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而回購之本公司之有關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森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委派一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則多於一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發言，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收錄本通告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寄發予股東，其亦分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若未能依時交回有關文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登記處之聯絡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4.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權利，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登記處之辦事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無異。然而，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中排名首位並出席之有關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有關本通告議程第2項，
 - (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林建岳博士(「**林建岳博士**」)及林孝賢先生(「**林孝賢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董事之職，惟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及
 - (ii)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74條，兩名卸任董事，即林建岳博士及林孝賢先生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度之年報「董事之履歷」一節及通函附錄二內。
7. 有關本通告議程第3項，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觀點一致)建議續聘安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度**」)之獨立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東須注意，依慣例，獨立核數師於二零二五年度之酬金並不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此乃因為該酬金會按獨立核數師於當年被要求而進行之核數及其他工作之範疇及深度而釐定。為使本公司能夠將獨立核數師之酬金金額列作二零二五年度之營運開支，本公司須獲得並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於二零二五年度之酬金。

8. 本通告議程第4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A)乃有關授予董事回購最多不超過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股東亦請垂注通函附錄所載有關建議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本通告議程第4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B)乃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最多不超過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本通告議程第4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C)乃有關擴大一般授權，當中加入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

9. 本通告議程第4項之普通決議案(A)、(B)及(C)項之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通函內。

10.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本通告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11. 倘預料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於有關期間即將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解除，則倘情況許可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12. 本公司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供任何茶點或公司禮品。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林建岳博士(主席)與劉樹仁(行政總裁)、張森(集團首席財務總監)、林孝賢(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及李子仁諸位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寶珠女士；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梁樹賢、葉澍堃及陸瀚民諸位先生。